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永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

深圳市永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联科技”、“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以下简称“《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深圳市永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1、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及变动情况

（1）辅导机构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

（2）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及变动情况

上次辅导期内，华泰联合证券永联科技辅导工作小组由徐晟程、

王天琦、高博、梁凯、黄涛、王泽川、樊凯嘉共 7 名人员组成，徐晟程为辅导小组组长。结合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工作调整需要，华泰联合证券决定徐晟程不再作为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并变更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为王天琦。调整后的辅导工作小组由王天琦、高博、梁凯、黄涛、王泽川、樊凯嘉共 6 名人员组成，王天琦为本次辅导小组组长。

以上辅导小组成员均系华泰联合证券正式从业人员，辅导人员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其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均未超过四家，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具备辅导资格。

2、接受辅导人员

根据《管理办法》《监管规定》，接受辅导的人员应包括永联科技的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永联科技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工作依照双方签订的辅导协议和拟定的辅导计划进行，辅导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具体辅导方式如下：

首先，辅导小组根据制定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持续进行摸底调查，针对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制定相应的解决方案，持续督导公司规范运作，不断提升内部管理水平。

其次，辅导小组对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的辅导工作进行了协调和统一安排，持续按照工作计划实施了相关工作。辅导人员通过案例分析、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等方式，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内控管理制度、经营运作、发展战略等进行了讨论分析，对公司存在的一些欠规范问题，提出相应的整改建议，并会同律师、会计师与公司进行了讨论沟通，督促公司完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实现公司的规范运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公司法人治理

继续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修改制定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公司章程，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

2、公司内部控制

继续督促公司建立规范、合理的内部管理控制制度，理顺部门设置和人员管理，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率，确保公司财务信息及管理信息的真实、可靠和完整，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要求。

3、公司独立性

持续规范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方面的独立性。规避同业竞争、股东借款、违规担保等情形，尽量减少关联交易，确保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4、公司募投项目

持续督促公司结合外部市场形势和公司内部实际经营状况，优化论证募投项目，进一步测算项目周期、投资额度和预期收益等，并同编写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中介机构进行积极沟通，提升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和严谨性。同时，督促永联科技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规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证券服务机构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配合辅导机构开展了上述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对公司治理以及公司内控进行完善

（1）问题描述：公司发展较快，其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仍处于持续发展完善的过程中，并需要不断被规范。

（2）解决情况：华泰联合证券协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协助公司对其治理制度及内控制度进行持续完善优化，公司积极配合华泰联合证券的辅导和尽职调查工作，顺利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进一步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和财务核算体系，相关人员能够按照辅导计划的要求进行认真的学习和规范，达到了预

期的效果。

2、辅导对象法规培训、学习

(1) 问题描述：通过前期的辅导工作，辅导对象相关人员对证券市场的法律法规已经形成了一定的了解，但仍需更进一步学习独立性、信息披露、内部控制、董监高持股等专项法律法规，此外仍需学习新发布的相关规定，充分理解发行上市要求及自身所应承担的信息披露义务和履行承诺义务。

(2) 解决情况：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会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其他中介机构，通过专门制定学习材料、定期沟通等方式督促辅导对象相关人员不断深入学习，切实增强对于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

(二) 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

(1) 问题描述：公司需要持续完善内控制度以适应公司业务发展。

(2) 解决情况：华泰联合证券协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进一步对公司内控制度进行梳理和优化，以适应业务发展和合规要求。

2、进一步对辅导对象进行法规培训、学习

(1) 问题描述：董监高等辅导对象需要持续对最新的法规进行

学习了解。

(2) 解决情况：进一步向辅导对象人员就最新全面注册制配套法规等内容进行培训，以适应最新合规性要求和监管要求。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人员为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王天琦、高博、梁凯、黄涛、王泽川、樊凯嘉。

辅导工作小组在后续辅导期间将进一步加强对永联科技的尽职调查工作，督促永联科技在内部控制、信息披露、财务会计管理等方面规范运行，并通过资料学习、案例分析与实务指导等辅导方式，帮助接受辅导的人员持续增强法制观念、自律意识和诚信意识，尽快熟悉和掌握资本市场运作的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并协助公司对募投项目完成必要的程序。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永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王天琦

王天琦

高博

高博

梁凯

梁凯

黄涛

黄涛

王泽川

王泽川

樊凯嘉

樊凯嘉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